

投入两万“挖矿”就能躺着赚钱？

长江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私自“挖矿”涉嫌违法且易掉入陷阱

□ 长江日报记者邓小龙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不少政策，要求全面整顿、清理虚拟货币炒作和“挖矿”等行为。

“看到有人在网上兜售‘矿机’，买卖‘矿机’合法吗？”近日，有网友通过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上述问题。连日来，长江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在不少QQ群、百度贴吧等平台上售卖“矿机”者仍不在少数，有卖家声称：“投入不到两万元，‘躺赚’。”还有人称，可代理海外“挖矿”，“你只需要付钱，其他的都不需要操心”。

“躺赚”“不需要操心”……天上真能掉下这样的“馅饼”吗？记者采访法律人士获悉，私自购买设备“挖矿”涉嫌违法，托管设备海外“挖矿”则隐患重重，其托管合同难受法律保护。法律人士提醒，与虚拟货币相关的商品或投资一定要认真甄别、谨慎投资，避免被不法分子诈骗。

■ QQ群有人兜售“矿机”

称投入不到两万元能“躺赚”

以“矿机”为关键词检索QQ群，可以搜出数百个相关结果，包括“矿机直销”“矿机交流”“矿机维修”等不同类型的群聊。记者梳理发现，这些QQ群少则60人左右，多的达1200多人。这些群涉及多个虚拟货币币种，群里的卖家称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置不同的设备，连接不同的“矿池”。

记者以“想购买‘矿机’”为由，申请加入一个名为“矿机显卡挖矿以太坊交流群”的QQ群，不到5分钟就获得通过。群信息显示，该群共有375人，在线人数通常在100人左右。每隔10至20分钟，就会有人在群里发布售卖“矿机”的相关信息，也有人在此寻找“挖矿”合伙人。

例如，一则消息显示：“你出质押gas币，其他硬件、机房、运维我全包，产出五五分，官网数据同步。运营在成都，机房在宜昌，欢迎考察。”记者咨询专业人士获悉，该消息大致意思是，买家支付一定的虚拟货币押金，卖家提供硬件、机房以及运维服务，产生的收益双方平分。

9日下午，记者在群内看到一条“现货出50台”的信息，随即添加该卖家为好友，询问如何交易。卖家表示，单台设备价格从7000多元到8000多元不等，如果量大，价格可优惠。卖家称，会通过德邦物流发货，一般两天到货。“一般先支付30%定金，然后实时测机子，没问题后马上让快递来公司发走。出快递单号后，你那边补尾款就行。”

记者称自己是“刚入坑”的新手，向卖家咨询“挖矿”及其收益。卖家称：“刚开始玩，建议你拿两台588显卡机挖，性价比是目前市场上最高、最抢手的了。”

根据卖家的说法，以他推荐的设备测算，扣除电费成本后，每台“矿机”每天固定收益在50元左右。“一台机子一般七八个月回本，挖他一两年后就赚了。只要机子还是好的，你还可以又把机子卖出去。要是行情好了，你卖的时候还会比你买的时候贵。投入不到两万，‘躺赚’。”

私自“挖矿”是否存在风险？采访中，有卖家称：“完全不用担心，只要你不搞得把周围区域都断电了或者噪音扰民。”

■ “在家‘挖矿’是忽悠人”

有人转场代理海外“挖矿”

记者在百度贴吧中搜索到一个“挖矿吧”，里面仅有5条帖子，均更新于去年3月至6月。其中3条是“矿机”售卖和托管的广告信息，还有2条是有关“挖矿”相关知识的“科普”。

买两台机器在家“挖矿”是否真的“躺赚”？10日，记者通过帖子里提供的手机号码联系上其中一位发帖者。她告诉记者，目前国家有明确的政策规定，“挖矿”属于违法行为，自己也不售卖“矿机”，但是可提供代理服务，通过境外“矿场”挣钱。

交谈中，记者谎称“听说身边有朋友在家‘挖矿’收益还不错，自己也想买设备‘入坑’”。听闻此言，这名女子显得有些惊讶：“真正的‘矿工’是绝不可能自己在家挖的，即便之前在国内也是放到‘矿场’去挖。电耗、噪音，加上还要自己天天盯着，自己在家挖根本不可能。”

“其实这一行是有很多‘坑’的，所谓的在家里‘挖矿’就是忽悠人。”该女士还“提醒”道，“现在有很多人用低价机器吸引人入‘坑’，但你买了之后基本不可能挖到币，而且还很容易被查处。必须找我们这样的专业托管机构，成千上万的机器绑在一起挖才能产生收益。”

她称，可以充当“联系人”角色协助进行海外“挖矿”，有需要的话，可以面谈。“你只需要付钱就行，其他的都不需要操心。有个客户前年找我买的，去年房、车都解决了。”

■ 不再做网上“挖矿”相关业务

“矿机”公司转型做显卡销售

记者通过网络搜索，在一个招聘网站上看到一条招聘信息——某地一家互联网公司招聘“矿机”销售人员，招聘信息的发布时间为2020年9月。

该公司简介显示：“主要致力于区块链技术的开发以及应用，比特币、以太坊等主流币种产出设备(俗称“矿机”)的销售以及托管。在国内国外均建设有大型的‘矿场’，在‘矿机’托管领域，公司拥有一流的硬件设施，强大的运维团队，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一条龙的‘挖矿’服务，实现全民‘挖矿’，全方位让客户体验到区块链的魅力所在。”

11日上午，记者根据招聘信息提供的地址来到这家公司。该公司共有10余名员工，一位男性负责人介绍，目前“币市”行情低迷，国家出台一系列限制政策，目前公司已不再从事“挖矿”或“矿机”托管等相关业务，也不再招聘销售人员。

“我们现在主要的业务是售卖显卡，至于买家用来干什么，我们也不清楚。”该负责人说。

根据该负责人指引，记者在京东等平台搜索“3070显卡”，出现大量搜索结果，价格从4000多元到6000多元不等。

该负责人说，“3070显卡”就是有些“矿机”上使用的显卡的一种型号。“实际上我们和网上这些商家类似，就是显卡的‘二道贩子’，收购回来再卖给别人赚个差价。”他还介绍，有些网吧淘汰或处理掉的显卡是他们的收购来源之一。

■ 高能耗碳排放量大

“挖矿”弊远大于利

记者获悉，“挖矿”设备一般包括电子计算设备(如显卡、主板等)、“挖矿”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等，“矿机”本身具有高能耗、噪音大等特点。

去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显示，“挖矿”行为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

相关报道显示，此前有一家利用数据业务作为掩护，专门进行“挖矿”的企业，月均耗电量达2500万度电，而该企业一年的纳税金额仅为25万元。另有媒体报道显示，今年4月，浙江某地查处相应违法案件4起，查获“挖矿”设备132台，可以腾出用能空间约330吨标准煤。

武汉一位软件工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挖矿”的危害性在于其过程耗费海量的计算机算力，必然会导致国家能源的巨大浪费。而且区块链的特点是“去中心化”，但是各种“各自为政”的虚拟货币，逻辑上本身就是重复投入，浪费计算资源。

“这一过程并没有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仅有极少数人获利，却消耗了大量能源和半导体资源、人力资源，其弊远大于利。”该软件工程师说。

■ 自购设备“挖矿”涉嫌违法

托管海外“掘金”隐患重重

当前在我国境内买卖“矿机”是否合法？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伟琪表示，“矿机”属于商品，买卖“矿机”本身就像买卖电脑、显卡、硬盘，不会涉及非法问题；但私自购买“矿机”用于“挖矿”，则涉嫌违法。

王伟琪介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属于国家整治的范围，在境内买卖用途和功能单一、仅能用于虚拟货币“挖矿”的“矿机”属于违法行为，可以被认定为违反了《通知》中“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规定。

同时，将“矿机”托管到海外“矿场”具有较大风险，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实行犯罪行为的案例也屡见不鲜。据介绍，将“矿机”托管到海外“矿场”从事“挖矿”行为，其托管合同有极大可能不受法律保护。在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甚至有可能对此类案件不予受理。即便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合同的有效性也是一大争议焦点。而此类涉外合同，即便判决胜诉，执行可能也存在极大难点。

王伟琪提醒，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我国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交易活动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控，因此与之相关的商品或投资一定要认真甄别、谨慎投资，避免被不法分子诈骗。

>>>链接

■ 什么是虚拟货币？

以数字化形式存在

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投资和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不具有法偿性、强制性等货币属性

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 什么是虚拟货币“挖矿”？

就是将一段时间内虚拟货币系统中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并记录在区块链上，形成新的区块。

“挖矿”的人叫做矿工。简单来说，“挖矿”就是记账过程，矿工是记账员，区块链就是账本。

“挖矿”其实质就相当于虚拟货币系统每10分钟出了一道数学题，谁最先计算出正确答案，谁就能获得对应的虚拟货币奖励。

■ “挖矿”行为有哪些危害？

(一)“挖矿”会消耗大量计算资源，使系统、软件、应用服务运行缓慢，甚至可能使系统崩溃，造成数据丢失

(二)虚拟货币“挖矿”会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违背新发展理念，不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三)个人电脑或服务器被“挖矿”程序控制，造成数据泄露或感染病毒，容易引发网络安全问题

(四)虚拟货币使用匿名进行交易，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成为洗钱、非法转移资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

■ 购买“矿机”可能遭遇的坑

卖家跑路

通过QQ群等网络平台购买“矿机”，卖家身份难以核实追踪，一旦卖家收钱跑路，买家的投入“打水漂”

以次充好

卖家用低算力“矿机”冒充高算力产品，或用二手产品冒充新品，质量问题难以保障，且维权困难

传销陷阱

一些APP谎称“投资便捷、回报率高，线下拉人收益翻倍”，以“挖矿”之名行传销、诈骗之实

“币市”崩盘

虚拟货币市场风险高，相关交易在国内不受法律保护，大量投资购买“矿机”，“币市”崩盘血本无归

来源：长江日报